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92 人。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称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